

届6  
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出席本次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成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蓝晓光先生,独立董事蔡先生,财务总监袁立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惠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05月22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2日:15:00-2025年05月23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5月22日:15:15-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别    | 性质      |
|------|--|---------|---------|
| 100  | 议案:选举非累积投票程序下的所有议案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100  | 议案: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       |
| 200  | 议案: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       |
| 300  | 议案:关于修改《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       |
| 400  | 议案:关于修改《2025年度审计师聘任议案》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       |
| 500  | 议案:关于修改《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议案》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       |
| 600  | 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选举和补选议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3.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00涉及的实际股东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除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外,  
6.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徐先生、罗伟豪先生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致辞,蔡先生、徐先生、罗伟豪先生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周二)上午9:00-12:00,下午1:00-17:00  
2.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该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参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不接收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惠娟、熊梦洁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shaoshang@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06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3348796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事件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00230”,投票简称为“名雕股份”。
2. 股东表决意见
3.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视为对除董事、监事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明态度意见。  
4. 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以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会议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未表决的提案以会议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会议提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自行办理认证手续,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了解。
3. 股东获取数据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 在指定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单位)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为委托人(或单位)出席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申请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期限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资金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蓝晓光先生全权负责签署与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蓝晓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专职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工作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蓝晓光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蓝晓光女士简历如下:  
电话:0755-23348796  
传真:0755-23348796  
电子邮箱:mingshaoshang@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光世纪大厦2-36、37、38、39、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蓝晓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202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晓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蓝晓光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2025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晓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市场化寻找受让方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挂牌销售等方式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及最终成交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合理配置公司资源,降低闲置资产持有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物业,具体情况包括住宅房产及1个停车位,涉及评估价格2,465.19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闲置物业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不超过5%,且出售资产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拟出售资产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拟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附一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取在市场化寻找受让方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挂牌销售等方式进行,目前尚无确定的交易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和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出售闲置物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闲置物业为公司合法持有的非经营性闲置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住宅房产及1个停车位,相关信息如下:

| 序号 | 坐落            | 用途 | 面积     | 账面原值(元)   | 评估价值(元)   | 账面净值(元)   | 截至2025年3月31日评估增值(元) | 减值准备(元)   | 减值准备占评估价值的比例 |
|----|---------------|----|--------|-----------|-----------|-----------|---------------------|-----------|--------------|
| 1  | 中山路翡翠湾大厦B座101 | 住宅 | 100.00 | 2,000,000 | 2,200,000 | 160,000   | 2,040,000           | 2,040,000 | 100%         |
| 2  | 大坑路101        | 住宅 | 100.00 | 2,000,000 | 2,200,000 | 160,000   | 2,040,000           | 2,040,000 | 100%         |
| 3  | 大坑路101        | 住宅 | 100.00 | 1,700,000 | 4,411,422 | 1,360,000 | 3,051,422           | 0         | 0%           |
| 4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 5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 6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 7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 8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 9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 10 | 南山地库车位        | 住宅 | 30.20  | -         | 170,740   | 130,740   | 40,000              | 300,000   | 100%         |

注:1.以上物业的评估价格为截至2025年4月8日的数据;  
2.表格中账面净值与评估价值直接对比存在反常的现象系由于折旧年限不同所致。

以上拟出售的闲置物业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查封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查封等司法措施,无抵押权转移等其他情况,均可持续正常使用。

四、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为确保本次出售定价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委托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的物业进行了价值评估,该评估公司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通过实地查勘、查阅资料、现场估价程序,采取市场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在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评估师经验和判断对评估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公司对上述拟出售的物业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择了市场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经过市场调研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资料和有关规定,并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评估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2025年4月8日的市场价值为24,465,190.00元,大坑路住宅房产评估价值为16,369,422元,南山地库车位评估价值为8,095,768元。

五、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

公司本次拟出售闲置物业,将参考市场评估价值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履行销售/办理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将根据拟出售物业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物业,是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闲置资产的合理举措,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通过出售闲置物业,可有效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资产持有成本,增加公司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能否最终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结果将根据实际出售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拟出售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及薪酬调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薪酬调整方案  
1.薪酬调整原则  
在公司任职除董事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责对应聘务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额相挂钩,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不在公司任职董事以及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也不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2026年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1年),按月平均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其在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任职的职务职级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1.基本工资构成:结合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两位职级和履职情况确定。

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依据,绩效奖金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资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并按规定一定比例计提绩效奖金和绩效工资发放,绩效评价依据薪酬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与公司薪酬结构相适应,可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上述薪酬制,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五、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情形发生及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职按此方案执行并予以发放。

2.公司改选或聘任为新增董事,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扣减个人薪酬。

3.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广东润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2,832,221.22元,其中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206,389.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2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6,638.9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以可供派,母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297,696,143.94元。